

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

-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105064277 號函訂定
-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1105065175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死亡保險：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豬隻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之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 二、保險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三、要保人：指對被保險豬隻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二)上述以外之飼養戶：實際飼養豬隻者。
- 四、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豬隻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五、被保險豬隻：指本契約所承保之豬隻。
- 六、時間：本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時間。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豬隻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除外不保事項)

第四條 被保險豬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本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 四、在養豬隻重複投保或投保頭數未符合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

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五、死亡豬隻體重未滿四十公斤者。

(保險期間)

第五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六個月，保險生效日自核保次月一日起算。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金額)

第六條 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保險費之交付)

第七條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保險費之計收)

第八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半年者，以半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半年，按短期費率（如下表）計收保險費。

短期費率表

期 間	按半年保險費百分比 (%)
一個月或以下者	30
超過一個月至二個月者	50
超過二個月至三個月者	65
超過三個月至四個月者	80
超過四個月至五個月者	90
超過五個月至六個月者	100

(被保險豬隻之移轉)

第九條 被保險豬隻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本契約之保險效力即告終止；並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補助部分）。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豬隻未遷移，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於三十日內通知保險人變更被保險人。

(契約之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

被保險豬隻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或向其他保險機構投保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

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補助部分）。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豬隻發生疾病時應請獸醫師治療。
- 二、豬隻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三、被保險豬隻在保險人業務區域內遷移時，應於遷移五日前向保險人申請遷移手續。

（保險事故發生通知之義務）

第十三條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保險人（或契約清運業者），否則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防範損失擴大之義務）

第十四條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失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五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最高累計賠償限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以承保頭數之千分之十五為上限；第二級理賠金額為第一級保險金額之半，最高累計賠償限額以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金額之半為上限。超過各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之損失部分，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二、每頭被保險豬隻事故死亡時，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者，以第一級理賠金額

賠償，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用盡時，得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體重四十公斤以上未達五十公斤者，限於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

三、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再扣除被保險豬隻經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

四、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三點三三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理賠申請)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三聯單之乙聯。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按月彙整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前項理賠金額，得先由保險人抵銷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及動產抵押債款之債務，餘額賠付被保險人。

(複保險)

第十七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如有其他保險，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但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契約無效。

(分紅)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保險期間終了時結算，其分紅計算方式，適用累計理賠金額低於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各分紅對象所分得之金額，即為自繳保險費扣除累計理賠金額(含政府加額補助理賠金額)之餘額，充抵下一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分紅不予退還要保人。

(廢死豬之處理)

第十九條 被保險豬隻因發生保險事故死亡，其屍體應委託集運業者清除化製、生物處理、掩埋或焚化(或自行生物處理、蒸煮、掩埋、焚化)，並在理賠三聯單填寫重量四十公斤以上至未達五十公斤及五十公斤以上之頭數。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第二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確為不知情者，自知情之日起算。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單條款

-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105064069 號函訂定
-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1105065175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運輸死亡保險：指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運輸期間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以下簡稱本保險)。
- 二、運輸期間：指被保險豬隻自飼養場所運抵家畜(肉品)市場止。
- 三、保險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四、要保人：指對被保險豬隻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二)上述以外之飼養戶：實際飼養豬隻者。
- 五、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豬隻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六、被保險豬隻：指本契約所承保之運輸豬隻。
- 七、時間：本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時間。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豬隻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運輸期間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被保險豬隻在交易前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能證明係因運輸所造成者，視為運輸期間發生；但運抵目的地後，轉運時得向保險人重新投保。

(除外不保事項)

第四條 被保險豬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本契約所載飼養場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 四、豬隻於裝運前已死亡或發生疾病、受傷等原因所致。
- 五、不當裝運豬隻所致。

(保險期間)

第五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金額)

第六條 本契約依要保人之被保險豬隻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以實際投保金額為約定保險金額。

(保險費之交付)

第七條 要保人應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保險費之交付，雙方得約定於要保人每次運輸被保險豬隻頭數、經肉品市場拍賣後所得價款中扣抵。

(保險費之計收)

第八條 本契約依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四條附表，按月計收保險費。

(契約之終止)

第九條 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得經雙方當事人協商同意終止之：

- 一、保險費未依本契約第七條之約定交付者。
- 二、經保險人評估發現有危險增加情事，或有保險人確實無法繼續承保之情事發生者。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理賠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豬隻發生疾病時應請獸醫師治療。
- 二、豬隻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影響運輸事故發生時，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三、豬隻於運輸前不得餵食過飽或過度飲水。

(保險事故發生通知之義務)

第十二條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保險人，否則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因而擴大之損失，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防範損失擴大之義務)

第十三條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失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四條 被保險豬隻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依下列方式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豬隻在保險期間因發生保險事故死亡者，被保險人應憑家畜(肉品)市場開立之事故證明單，按保險金額向保險人請求理賠。
二、如係緊急屠宰者，理賠金額應扣除被保險豬隻經出售屠宰所得價款，給予以理賠。

被保險豬隻於運輸中發生事故需緊急處理時，由被保險人適機處理。

(理賠申請)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事故證明單。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按月彙整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前項理賠金額，得先由保險人抵銷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及動產抵押債款之債務，餘額賠付被保險人。

(複保險)

第十六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如有其他保險，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理賠金額比例分攤之。但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契約無效。

(廢死畜之處理)

第十七條 被保險豬隻因發生保險事故死亡，其屍體應由家畜(肉品)市場依法處理。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理賠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理賠金額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第二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確為不知情者，自知情之日起算。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

-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105064069 號函訂定
-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1105065206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死亡保險：指被保險乳牛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本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以下簡稱本保險)。
- 二、保險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三、要保人：指對被保險乳牛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二)上述以外之飼養戶：實際飼養乳牛者。
- 四、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五、被保險乳牛：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
- 六、時間：本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時間。
- 七、最高累計理賠限額：指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期間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乳牛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保險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除外不保事項)

第四條 被保險乳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本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保險期間)

第五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生效日自核保次月一日起算。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金額)

第六條 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保險費之交付)

第七條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保險費之計收)

第八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不足一年者，按短期費率（如下表）計收保險費。

短期費率表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

(被保險乳牛之移轉)

第九條 被保險乳牛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本契約之保險效力即告終止；並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補助部分）。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乳牛未遷移，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於三十日內通知保險人變更被保險人。

(契約之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

被保險乳牛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或向其他保險機構投保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補助部分）。保險契約之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理賠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不得更換、塗改或撤除本保險標記字號。
- 二、乳牛發生疾病時應請獸醫師治療。
- 三、乳牛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四、被保險乳牛在保險人業務區域內遷移時，應於遷移五日前向保險人申請遷移手續。

（保險事故發生通知之義務）

第十三條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保險人（或契約清運業者），否則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因而擴大之損失，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防範損失擴大之義務）

第十四條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失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五條 理賠金額之計算，按保險金額全數理賠。但依契約約定淘汰或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扣除被保險乳牛淘汰販售所得價款或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

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理賠申請）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三聯單之乙聯。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按月彙整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前項理賠金額，得先由保險人抵銷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及動產抵押債款之債務，餘額賠付被保險人。

(複保險)

第十七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如有其他保險，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理賠金額比例分攤之。但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契約無效。

(分紅)

第十八條 本契約之分紅計算方式，適用損失率低於50%之要保人。各分紅對象所分得之金額，即為自繳保險費扣除理賠金額之餘額，充抵下一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分紅不予退還要保人。

(廢死畜之處理)

第十九條 被保險乳牛因發生保險事故死亡，其屍體應由被保險人依法處理。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理賠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理賠金額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第二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確為不知情者，自知情之日起算。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